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規定解釋令乙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1/11 10:08:57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(三)字第09902167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得併計之退休年資，係指適用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，其納編前於民國(以下同)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(以下簡稱試行要點)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。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，其於74年8月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，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另如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，惟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，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三、教育部原令影本，請至附件下載。